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10780A00_ATTCH4. pdf、0010780A00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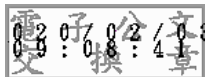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108學年度第2
學期『韌世代』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1186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陳小姐（電
話：04-22061234分機238）或全臺各縣市家扶中心詢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